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十一公司和十三公司债转股业务退出以及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66)。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6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化学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通过高质量发展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制定2024-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一、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企业质效提升

中国化学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任务,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科研筑围日益浓厚,深化改革取得实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得到加强,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公司将大力实施"T+EPC"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实现更大发展。加快优化业务结构布局,做强做优做大化工领域主业,做优做精相关多元化业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特色实业项目提质增效。突出技术引领,强化经营全过程管理,培育国际化经营"增长极",以高质量工程和高效率服务打动客户、赢得市场。

二、持续稳定分红,强化回报股东意识

中国化学始终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自上市以来累计分红88.23亿元。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87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4%,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了《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意识,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中国化学坚持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双轮驱动",全面完善制度、防控风险、提升管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公司将聚力科技创新,围绕重点领域,蓄力优化科技顶层设计,聚焦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化工等重点领域推动补链延链强链;围绕市场需求,依托自主创新和自有技术,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围绕国家战略,助力优化产业布局,切实在产业支撑上展现责任担当。聚势管理创新,锚定深化改革提升,持续释放管理效能,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突出提升精益管理,促进数字技术与管理职责深度融合,推动企业"管理最优化、效益最大化"。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中国化学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运用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交流,积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A级,在资本市场获评"投资者关系天马奖"等多个奖项。

公司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有关工作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多种方式增进资本市场与公司管理层的深度交流,努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中国化学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形成。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全面落实各治理主体职权,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董事会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有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守合规运行底线,严防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7	中国化学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至12月24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1:00-4:3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4日)。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70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765652

联 系 人:朱祝华

邮 箱:zhuzhh@cncec.com.cn

传 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6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崔晓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夏宏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中国化学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夏宏林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崔晓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宏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8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下降3.3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8年审计服务年,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立信、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物流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分别进行18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24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45,540,000元人民币、60,720,000元人民币。金岸重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3,523,613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物流发展公司及其子公司兴东物流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分别出资购买18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24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上述两个项目经公开招标,均由金岸重工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45,540,000元人民币、60,720,000元人民币。

物流发展公司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涉及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集装箱码头区域及公司各个堆场。随着港口业务规模的发展,物流发展公司从事的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断增长。现有在用的集装箱牵引车中,老旧柴油牵引车占据将近一半的数量。为打造智慧绿色港口,进一步改善车辆自动化水平,作为水平运输服务供应商,积极推进一流车队建设,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物流发展公司拟逐步报废老旧柴油牵引车,采购18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用于生产经营。

兴东物流公司的集装箱运输业务涉及天津港欧亚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集装箱码头区域及公司各个堆场。随着港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兴东物流公司从事的集装箱运输业务不断增长,现有机械无法满足全部生产经营,每年需租赁大批机械设备。同时,兴东物流公司现有在用的集装箱牵引车中,尚有十台老旧柴油牵引车。为打造智慧绿色港口,进一步提升车辆自动化水平,提升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兴东物流公司拟全部报废老旧柴油牵引车,并采购24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用于生产经营。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3,523,613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723154542。

(3)成立时间:2011年4月11日。

(4)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5)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黔江道179号。

(6)法定代表人:王洪亮。

(7)注册资本:贰拾亿零叁仟贰佰叁拾万零贰仟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船舶制造;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修理;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喷涂加工;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制造;轮胎制造;轮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岸重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4.公司与金岸重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物流发展公司交易的名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18台采购项目

2.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3.兴东物流公司交易的名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24台采购项目

4.交易类别: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四、物流发展公司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物流发展公司此次交易进行公开招标,共有三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45,54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五、兴东物流公司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兴东物流公司此次交易进行公开招标,共有三家厂商参加了投标,分别为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上海逐路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标准和实质性要求,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推荐其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0,720,000元。评标过程公开透明,符合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六、物流发展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45,540,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标的物送达甲方工作场地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 43,263,000 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剩余5%(或等额保函)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支付剩余货款(或等额保函)。

4.过渡期安排:无

5.交付时间安排: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的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未按期付款均视为违约,每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迟交货物超过两周,或两周内未调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兴东物流公司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60,720,000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

标的物送达甲方工作场地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3%)后2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 57,684,000元(大写:伍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剩余5%(或等额保函)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形下支付剩余货款(或等额保函)。

4.过渡期安排:无

5.交付时间安排: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标的物运至甲方所在地。

6.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或交付货物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未按期付款均视为违约,每日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迟交货物超过两周,或两周内未调换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个采购项目有利于提升码头运营效率,推动智慧港口建设。采购的ART人工智能运输机器人搭载L4级自动驾驶系统,配备摄像头、毫米波雷达等传感器,连接北斗定位系统,利用5G技术,具备了"完全无人驾驶"能力,真正达到了在港口真实复杂作业场景中的高精度、全无人、全天候、安全稳定的集装箱自主水平运输作业,有效提高了码头的整体运营效率。

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推动绿色港口建设。ART采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动力,可实现自主充电、智能算法节电等功能,真正实现了"零碳"排放,节能降耗,通过采用无人驾驶技术,进一步节省公司人工成本。

有利于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平安港口建设。ART智能运输平板有多种安全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确保在复杂环境下也能安全运行。能够严格按照预设程序操作,减少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和损失。通过对无人驾驶潜力的开发,助力港口公司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上述两个采购项目符合天津港总体战略发展和规划的要求,符合天津港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要求,符合物流发展公司及兴东物流公司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九、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全部为独立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该议案。该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调整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委职责和党费管理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分别进行18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24台ART智能运输平板车采购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45,540,000元人民币、60,720,0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53,523,613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港兴东物流有限公司进行ART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3.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优化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流程,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七次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十届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对公司职业经理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行了核定。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一定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零五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5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健帆转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